說明:於**學生財務支援系統**送出申請後列印,綠字處為系統自動帶入,藍字處請手寫。

學院	宅:○○院 /系所(組):○○系 /年級:○ /姓名:○○○ /學號:B0000000
	生輔組 承辦人:7號櫃臺 趙家珍小姐
	申請號:12345
繳る	で文件注意事項:
0	· 本申請書限本籍生專用, 僑生請向學務處僑陸組申請。
=	· 本助學金僅供非延畢且未享有公費待遇之大學部學生申請。同時,須完成註冊且前一學年學業平均
	成績須 GPA1.70 以上(百分制 60 分;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,請先確認申請資格(收件後將由教務處註冊
	組查對平均成績,若因故無法查對者須配合儘速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證明)。
三	、繳交時,請確認各項文件清晰可辨識內容,並依下面順序逐項檢查勾選及排序。紙本繳交者,
	請勿裝訂;線上繳交者,請依公告內容將檔案連結寄至承辦人信箱 (chiachenll@ntu.edu.tw),
	郵件主旨請填寫「希望獎助學金申請甲類/乙類-系級-學號-姓名」。
四	· 本獎助學金以本校「學生財務支援系統」與同學「學號信箱」作為查詢審核進度及聯繫通知管道,請
	自行留意審核進度及電子郵件。
五	·應繳文件(請按類別依序檢查下列文件):
	■(一)甲類(持有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):第1、2、3、6項。
	□(二)乙類(家庭總所得收入等條件符合規定者):第1、2、4、5、6項。
V	1、「本表、專用申請書、切結書」正本(線上繳交提供掃描檔或照片檔)(共計3頁)
	說明:(1)請於公告申請期限前至本校學生財務支援系統網路申請後,點選畫面中間「校內用
	申請書(是否列印請參閱下表)」按鈕產生PDF檔列印及填寫,未先以系統網路申請後
	再將文件繳交至本組者視同未完成申請!
	(2)專用申請書「導師或導師代理人簽章欄」,可以導師或導師代理人同意信件替代。
[77]	(3)切結書請至公告資訊附加檔案下載,如有不實,將取消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2、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(線上繳交提供掃描檔或照片檔)
V	2、字生本八金融機構仔值對面影本(線上級父促供佈個檔以照片檔) 說明:(1)只接受郵局、華南、玉山3間金融機構;尚未開戶者,請盡速擇一開戶。
	方式一律以匯款為主!
	(2)請於申請時同步至 myNTU 線上登錄與存摺封面影本相符之金融帳戶資料。
	於myNTU搜尋「薪資入帳變更申請」進行登錄,一旦登錄,本學年請勿再更動,
	以免影響入帳時間。
V	3、由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核發,屬有效期間內並記載有學生本人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
	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」正本(線上繳交提供掃描檔或照片檔)
	(申請希望助學金甲類項目及希望獎學金者檢附之)。
	4、全家人全户3個月內「户籍謄本」正本或「新式戶口名簿」影本(線上繳交提供掃描檔或照片檔)
206.—650	(含完整詳細戶籍記事;申請希望助學金乙類檢附之)
	說明:全家人成員範圍包括:學生本人、學生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
	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户籍或共同生活之(外)祖父母。
	5、財政部國稅局(或各縣市地方政府稅捐處或地方稅務局)核發之家庭全家人前一年度「綜合所得
	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正本 (線上繳交提供掃描檔或照片檔) (申請希望助學金乙類檢附之)
	說明:(1)全家人成員計列範圍如上開第4點內容所述,全家有幾人就有幾份,請按(外)祖
	父母、父母、其他長輩、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兄弟姊妹所得清單順序先後排列,
	如同一順序有數人者,再按年齡排序所得清單。
	(2) 家庭成員不管是否為失業、學生或是小孩,無論有無工作,都會有各類所得清單。
	(3)如所得清單資料不全、未顯示家人所得者、以綜合所得稅試算報稅申請資料代替者,
	一律以不合格論!
	(4)可檢附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之電子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替代
	,惟請加附財政部電子文件線上驗證無誤等列印頁面。 C. # 44 知問於四十個別本(領) 例 本問供提供以上四月以入(北) 西十個:九十名經刊內京上日
	6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(線上繳交提供掃描檔或照片檔) (非必要文件;如有免採計家庭成員
	所得收入情形者,請依公告規定提供相關證明及切結書) 說明:(1) 不
	說明:(1) 不受理各地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! (2) 可必理文件:與外本人式公丹技在自心赔权毛四、完成式員買惠香店,八孔立殿院
	(2)可受理文件:學生本人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、家庭成員罹患重病,公私立醫院 問立之於斷婚明書、宏中孫从重土繼拉或因王災道初音外繼拉質和閱證明立任。
	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、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或因天災導致意外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說明:於學生財務支援系統送出申請後列印,綠字處為系統自動帶入,藍字處請手寫。

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與希望獎學金統一申請書

姓名:○○○ 學院:○		::○○院	ž	系所(組)	系所(組):○○系		年級:○		
學號:B00000000 本人手機:0912345678			9分證號	:A123456789		□延畢註記情形			
	本人金融帳戶(郵局、華南、玉山)請擇1填寫;如為郵局,請於帳號欄填入局、帳號共計14碼; 華南銀行請填入12碼、玉山銀行請填入13碼;郵局700、華南008、玉山808)。								
金融	快號:	700-12	23450	67890123	4				
家庭成員,可	編號	稱謂		姓名	職業	職稱	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	去	年年收入(新台幣:元)
	1	學生本人		000	學生	學生	臺灣大學	0	元
	2	父親		000	工人	工人	○○公司	5	0萬元
	3	母親		000	家管	家管	○○公司	1	0萬元
自行增	4	(依實際情		況填寫)					
增列	5								
,	6								
	7								
	8								
經濟情況	※限申請乙類者填寫(申請甲類者請直接從第二項開始填寫) 一、前一年度家庭總所得收入(包含全家人之工作、營業與受政府補助之津貼等"實際收入"總額)								
況							八極低或為「U」者, 說明及證明文件佐證者;		學務必確實了解家庭情 以不合格論!)
						THE TOTAL PROPERTY OF THE PARTY	7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	7013	,
	- \ <u>V</u>			屋,無貸屋,有貸		新臺幣	元.。		
		家裡在	外租	屋,每月	租金新臺	敝巾	元。 元。 	主心。	占
		其他:					。(依貝宗)	月 //し・	供 局/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助學]是 ☑否。	and the second second	-	
相 一、新学期定否曾辦理教育部学雜資減鬼·LV定,減免名稱·LUX八戶 (前上本組)							(請上本組網		
開						」否。 ·助學金:□;	是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		
				H 1 7/192	CA - 33 77	-77 1 2			
								困境	或變故、申請本助學金
	_				•	.至300字左右	:		
,		•		/	後自動帶		不要分段,以利呈現完	* 敕 -	· 字内 宏)
()	京 統	吋胡	7 按	ENTER 娗	揆行,又	于任領紹打	个安分权,以利主况元	企工	又于內谷)
• 本	人同意	將申請	文件	及相關語		提供校方審	查且不予退還。同時確	認其	夢師或導師代理人簽章欄
							條件取消申請資格。		○○○(親筆簽名)
					申	請人簽章:_	○○○(親筆簽名)	(或以下頁同意信件取代)
初審	意見欄			□合≉	烙。				
	4人:			□不	合格,理日		.齊□所得不符規定 ·其他明文排除之其他獎	動料	學全
						□U+ 明 □其他:	大田州人物は人共世界	× 291 -	<u>1</u> π
						_			

導師或導師代理人同意信件

說明:如統一申請書下方「導師或導師代理人簽章欄」無法由導師或其代理人親自簽名時,可以導師或其代理人之電子郵件回覆截圖取代;使用電子簽章者,亦請提供電子郵件回覆截圖。

(電子郵件回覆截圖)	
(电) 料	

說明:線上繳交者須提供本切結書;紙本繳交者免提供。

國立臺灣大學「希望助學金」與「希望獎學金」 申請人繳附電子文件切結書

本人(同學姓名)<u>〇</u>(學號 <u>B00000000</u>),擬申請 <u>112</u>學年度本校希望助/獎學金,並以線上方式繳交申請資料,其各項電子文件檔案皆無偽造、變造之情事。

以上所言屬實,若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,並歸還本校希望助/獎學金,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立書人(簽章):○○○(手寫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碼: A123456789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0 0 月 0 0 日

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

說明:只接受郵局、華南、玉山3間金融機構,需與統一申請書上金融帳號一致。

0071700	、 平 的 、 工 山 3 间 金 融 份	7件 而开巡 1明	百工业版 [[7]]
(存摺封面影本)			
L			

說明:提供有效期限內的低收、中低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。

證明申請日期: 112/01/03
申請案號
戶長姓名
身分別 第4類
戶籍地址 106臺北市
通訊地址 臺北市

臺北市 大安區 低收入戶證明書

1.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2年12月31日

2.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,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,逾期無效。

序號	稱謂	姓	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列冊期間
1	卢長	-				112/01~112/12(低收第4類)
2	. 妻	3				112/01~112/12(低收第4類)
3	長女					112/01~112/12(低收第4類)

區长林明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